

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(2024)川 民初 号

原告：敬，女， 出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 号。

原告：成都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四川省成都市 。

法定代表人： ，职务执行董事。

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 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四川 服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成都市青羊 。

法定代表人： ，职务执行董事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 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 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第三人： ，女，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新 。

24 号。

第三人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：四川省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职务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生，住四川省[REDACTED]室。系公司员工。

第三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成都市[REDACTED]号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杨持，四川达言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[REDACTED]、成都[REDACTED]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[REDACTED]公司）与被告[REDACTED]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[REDACTED]公司）、第三人[REDACTED]、四川省[REDACTED]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[REDACTED]公司）、[REDACTED]合同纠纷，本院于 2024 年 8 月 6 日立案受理后，本院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敬[REDACTED]、成都[REDACTED]通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[REDACTED]、被告四川[REDACTED]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[REDACTED]、第三人[REDACTED]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持到庭参加诉讼，第三人[REDACTED]、[REDACTED]公司未到庭参加诉讼，本院依法缺席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[REDACTED]、成都[REDACTED]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：一、请求贵院依法判决被告归还原告垫付款 100,200 元及返利 16,160 元；二、请求贵院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

担。事实及理由：第三人四川省[]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系代办车辆贷款的服务公司（担保公司），被告四川[]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和原告系垫资公司，正常操作是买车人买车支付完毕首付款后，为方便贷款和第三人再签订一份购车协议，由原告垫付尾款到被告四川[]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，被告四川[]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再支付给第三人四川省[]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，然后第三人四川省[]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支付尾款给卖车方，待买车人贷款办理下来后，第三人四川省[]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就将原告垫付的尾款全部回款给原告。2023年8月9日，第三人[]因买车资金不足向第三人四川省[]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担保服务。同年8月10日，原告受被告公司业务员指示：原告按照既往操作惯例，将100,200元红旗车尾款垫付款及其16,160元返利打入被告银行账户，再由被告转入第三人四川省[]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，当第三人袁[]从银行取得贷款后，第三人四川省[]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将其款项归还原告。但是第三人袁[]因为个人征信问题，未能成功办理银行贷款，所以担保公司就不需要了，原告垫付的所有款项就应当原路返回。第三人也袁[]选择了全款支付车款，不知道和被告方人员怎么协商的，直接将尾款支付给了被告四川[]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业务员的私人账户。原告找到被告公司协商退款但被告均未履行付款义务，其行为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。

被告四川[]服务有限公司辩称，一、第三人唐[]作

为[]通公司的股东一直代表[]通公司对外招揽业务，收取案涉 10 万元退款也是系受[]通公司合伙人[]委托对外收款。首先，和[]公司作为业务居间方向业务上游推荐[]购车是将其推荐给唐[]，由唐[]指定[]通公司进行垫款走款，和天下公司并未直接与[]通公司或者[]对接过业务。唐芳作为[]通公司的股东以及员工在其股东内部微信群聊“[]服风控群”中对需要办理贷款的客户进行报单，由内部各股东同意进件后何文良指示微信名为“小白”（[]）的人转款。[]公司从始至终都只是与唐[]一人对接业务。其次，本案中唐[]应当是[]公司的隐名股东，与敬[]、何[]、柯岩之间属于合伙关系。根据我方提交的证据中，敬[]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向唐[]转款 8,700 元备注为结算分红，此笔款项应当是合伙业务的分红款，而非是所谓推荐业务的返利或佣金。如果唐[]只是推荐业务的人员，那么敬[]给其转款应当与向和天下公司转款一样备注为“某客户的返利或佣金”，而且是推荐成功一笔即转款一笔以示区分。那么本案中该笔 8,700 元的款项明显系敬[]转给唐[]的合伙分红款。同时，唐[]在后期与[]公司对接业务合作时也明确告知其是[]通公司股东，并将该笔 8,700 元的转款记录提供给和天下公司以证实其股东的身份。另外，案外人何[]与敬[]之间系男女朋友关系，从蓉[]服风控群聊也可以看出敬[]完全只是接受何[]指示进行转款，蓉[]公司的业务全部由何[]全权安排，何[]完全可以代表公司委托唐[]对外进行收款。因此，唐[]完全代表蓉[]通公司

对外收款，如果法庭认为唐■收款未得到公司授权，那么根据合作双方一直以来的业务全权系由唐■代表蓉■通公司与和天下对接，我方认为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都是代表蓉■通公司在与我司对接业务。二、案涉退款应当系唐■自行联系袁■收回。根据■公司提交的证据第 56-58 页可以看出，■公司的员工“菲姐”从 2023 年 9 月 12 日就表示袁■电话无法联系，并在此时将袁■的手机号码■发到群里，可知唐芳此后是可以通过手机号码自行联系袁■进行催款，后续和天下公司虽然仍在配合唐■催款，但可以看出袁■始终未予配合，一直未能成功退款。再根据证据第 64 页，直到 2023 年 11 月 16 日，唐■说“不要问了，何总知道”可以看出此时唐■已经与何文良协商好由唐■代为收取袁■的此笔退款，因此袁■便于次日 2023 年 11 月 17 日由其父亲袁■退还 10 万元至唐■配偶贺■账户。所以此后该群聊中也基本没有关于客户袁■的聊天记录，和■公司也没有再向袁■进行催收，更没有将贺■的收款账户告知袁■，事实上是由唐■告知袁■收款账户后，再由袁■父亲转款给贺■。另外，原告提交的聊天记录中，袁■表示是“和■让我转给贺■”应当是其单方面以为唐■系和■员工才会有此说法。另外该聊天记录的真实性存疑、聊天对象的身份不明，法庭也不应当采纳该证据作为定案依据。三、案涉返利 16,160 元系佣金，并非原告代理人庭审所陈述的系三年贷款 30% 的利息而应当属于各方的利润，该陈述明显与事实不符。案涉袁■车辆垫款金额为 100,200 元，即报请的贷款本

金应当为 100,200 元，若三年利率为 30%的话，那么利息应为 30,060 元，并非 16,160 元。16,160 元只是原告就该笔业务支付给被告作为下家业务端口的佣金，并不包含原告在该笔业务中的利润。如果该笔款项包含原告的利润，那若业务正常办理成功的情况下，难道还应当由和 [REDACTED] 公司再将利润分成转回蓉 [REDACTED] 公司吗？此种说法明显不符合业务逻辑。同时，和 [REDACTED] 公司在收到 16,160 元的返利后，于同日将其中的 13,140 元支付给车辆经销商四川快 [REDACTED] 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，和 [REDACTED] 公司从中获利仅 3,020 元，即使法庭认为和 [REDACTED] 公司应承担退还返利的责任，也不应当由和 [REDACTED] 公司全额承担。

第三人袁 [REDACTED] 未到庭参加诉讼，其提交书面意见称，本人因买车融资需求，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贷款，贷款获批前由上游取得替本人先行垫款 100,200 元进行提车，但后续因银行系统迟迟未予放款，故本人再向工商银行申请贷款。本人已经委托父亲袁 [REDACTED] 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将垫付的 10 万元车款偿还给了唐 [REDACTED]，履行完毕还款义务。

第三人四川省融 [REDACTED] 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未到庭参加诉讼，也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。

第三人唐 [REDACTED] 诉称，第三人不是原被告合同一方当事人，也不是被告的业务员，而是为原告推荐客户协助原告办理相关贷款事宜的第三方，原告诉称其垫付的第三人袁 [REDACTED] 的车款 100,200 元及返利 16,160 元也不是支付给唐 [REDACTED] 的而是支付给被告，原告及其合伙人何 [REDACTED] 与第三人唐 [REDACTED] 达成合作，由唐 [REDACTED] 向原告及何 [REDACTED] 等

推介有贷款需求的客户如袁[]，并负责协助原告办理相关贷款事宜，原告、何[]向唐[]支付业务分红，后因原告及何[]拖欠唐[]业务分红及借款等，在本案第三人袁[]未能通过第三人2公司办理贷款业务后，第三人袁[]通过其父亲袁斌账户支付了十万元至原告合伙人何[]指定的唐[]的配偶账户，第三人收取该笔款项系经过原告合伙人何[]的同意和指定，案涉返利16,160元不是第三人收取，与第三人无关。

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，本院认定事实如下：

2023年6月9日，甲方融[]公司、乙方一蓉[]公司、乙方二何[]、乙方三[]，签订《汽车消费信用卡分期贷款服务合作协议》。协议约定：一、合作事项。1、双方合作区域为：四川省。2、甲方承办乙方推荐的业务，且为按揭客户向贷款银行提供保证金质押履约保证。

另查明，通过各方当事人陈述，各方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为：

1.2023年6月27日，蓉盛公司成立；敬[]系蓉[]公司的唯一股东、法定代表人。2.和天下公司与蓉[]公司就汽车消费信用卡分期贷款服务的业务进行合作，并未签订书面合作协议。3.[]公司与[]公司确认合作关系后，建立微信群，作为合作业务沟通的平台。微信群中包含了何[]、唐[]、蓉[]公司工作人员柯[]、陈[]和[]公司工作人员。4.唐[]、何[]与蓉[]公司共同合作，以蓉[]公司的名义与和[]公司进行业务合作。

2023年8月9日，袁[]与融[]公司签订《二手车购车合同》，并约定车价为186,000元。

2023年8月10日，微信名为“[REDACTED]”在微信群中称：袁[REDACTED]进件资料。何[REDACTED]回复：同意进件。柯[REDACTED]回复：同意进件。唐[REDACTED]回复：垫款模板：姓名袁[REDACTED]，金额 $101000-800=100,200$ 元，车型红旗，利率30%，返利16,160元，账户和天下公司。何[REDACTED]回复：同意垫款。柯岩回复：同意垫款。唐[REDACTED]回复：资料齐了，可转款@何[REDACTED]。

2023年8月10日17时54分，敬[REDACTED]向和[REDACTED]公司转账支付100,200元，备注：垫付袁[REDACTED]红旗车款。同日，和[REDACTED]公司将车款10万元，支付至赵[REDACTED]账户（车辆经销商四川[REDACTED]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），并备注：垫付资金垫付袁[REDACTED]车款。

2023年8月11日，唐[REDACTED]在微信群中发消息称：垫款模板：姓名袁[REDACTED]，金额 $101000-800=100,200$ 元（已走），车型红旗，利率30%，返利16,160元，账户和[REDACTED]公司。何[REDACTED]回复：返利下午统一安排。唐[REDACTED]回复：好的。

2023年8月11日18时21分，敬[REDACTED]向和[REDACTED]公司转账支付16,160元，备注：垫付袁[REDACTED]红旗返利。

2023年8月11日，和[REDACTED]公司向赵[REDACTED]（车辆经销商四川[REDACTED]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）转账13,140元，备注：垫付资金垫付款袁[REDACTED]车款。

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9月13日期间，和[REDACTED]公司、唐[REDACTED]、何[REDACTED]、蓉[REDACTED]公司工作人员在微信群中，就袁[REDACTED]的贷款无法正常放贷进行沟通，且袁[REDACTED]无法取得联系。

2023年10月7日，蓉■公司陈■称：两位领导，袁■的跟进现在是什么情况，什么时候能处理完？客户这样拖着，公司资金是由成本的。菲姐称：和客户一直联系着，放心，陈■回复：现需给个时间，很久了。

2023年10月19日，陈■称：袁■24号之前必须处理完，不然我们这样要求退款。唐■在群里回复：不要问了，何总知道。陈■回复：哦。

2023年11月7日，袁■的父亲袁■代其退还蓉■公司代其垫付的车款10万元。袁■将款项支付给唐■的配偶贺中强的银行账户。

庭审中，1.各方对唐■收取袁■的退款是基于谁的要求存在争议：和■公司辩称，其并未要求袁■将款项退至唐■处。唐■辩称，因何■欠付唐■其他债务，因此何■、唐■合意让袁■将款项退至唐■处（由唐■配偶收取）。蓉■公司称，在本案庭审前不清楚何■与唐■存在债权债务。2.蓉■公司与和天下公司共同确认，双方系案涉车辆贷款业务的合作相对方。

以上事实有合同、微信聊天记录、转账凭证在卷佐证，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。四川和■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未到庭质证，也未提交书面质证意见。

本院认为，蓉■公司与和天下公司之间虽未订立书面合同，但双方工作人员通过微信沟通、代为转款、收取分红等形式，建立了合同关系。

本案中，和■公司作为与蓉■公司的合作方，代为将蓉■

公司垫付的袁[]购车款支付至车辆经销处，即完成了代为转支付的义务。第一，和[]公司转支付的款项为 10 万元，其中自行扣留的 200 元，无正当理由，应予以退还。第二，蓉[]公司基于袁[]贷款成功，提前向和[]公司支付的提成将 16,160 元，在贷款未成功的情况下，应予以退还；和[]公司向案外人支付 13,140 元，系基于其自身与案外人之间的合同关系，合同具有相对性，和[]公司抗辩称已向案外人支付看理由不应退还，于法无据，本院对其抗辩不予支持。第三，何[]、唐[]以蓉[]公司名义，将袁[]退还的 10 万元款项自行收取，该款项并非和天下公司扣留不退，也并非和[]公司指示袁[]履行打款行为。因此不应由和[]公司承担 10 万元的退还义务。第四，因何[]、唐[]公司、敬[]四方之间存在内部合作或合伙合同关系，[]指示袁[]退款至唐[]处行为，本院不宜一并处理，[]公司或敬[]可另行处理。综上，本院认为，和[]公司在合作未成功的情况下，收取蓉[]公司提前支付的 16,360 元（即 200 元 + 16,160 元），不符合双方对于分成的约定，应予以退还；蓉[]公司其余诉讼请求，本院不予支持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零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、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缺席判决如下：

一、四川和[]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成都蓉[]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6,360 元；

二、驳回敬[]、成都蓉[]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其余

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1,314 元，由四川和[REDACTED]有限公司负担 105 元，由成都蓉[REDACTED]信息咨询有限公司、敬[REDACTED]连带负担诉讼费 1,209 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本案判决生效后，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。逾期未履行的，权利人申请执行后，人民法院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限制消费、列入失信名单、罚款、拘留等措施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审 判 员



法官助理
书 记 员